

证券代码：920212

证券简称：智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2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分盘活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并在确保营运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收益。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 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理财的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即在投资期限内任意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

（四） 委托理财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

效期限，则有效期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

二、 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

五、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